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09 號 1 樓。

主席：董事長 蔡豐賜



記錄：齊志傑



出席：出席股東(含親自及委託出席)持有股數共為36,437,912股，已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4,365,055股(扣除無表決權0股)之二分之一。

出席董事：本次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董事有蔡豐賜董事長、林威村董事、苗華斌董事、謝鳳人董事、李佩育董事、朱松竹獨立董事、溫萬壽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黃求己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已超過董事席次9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恆業法律事務所林繼恆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經本公司林總經理報告後，主席補充內容摘要】

依總經理營業報告所述，公司有許多戰略佈局項目正在拓展進行中，包括：(1)航太扣件加工製程序及產業供應鏈管理都具有高技術性的複雜程度，其中系統性的 AI 智能製造、材料及品質監控等也都需花費相當的資源來推動執行、(2)延伸海外生產基地如馬來西亞廠的投入建置，也是公司未來重要的戰略佈局之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應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派予基層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0 元(其中屬基層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928,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03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股利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63,973,3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55 元(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致有權參與配發之股數變動，故調整配息率為每股配發新台幣 2.54755161 元)，現金股利已於 115 年 05 月 07 日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6,437,91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贊成權數 34,997,161 權	96.04%
反對權數 15,329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25,422 權	3.91%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30,950,630 元，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茲附如次：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4,487,205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2,131,873
(二)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330,950,6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308,25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368,416
可供分配盈餘	1,420,629,874
(三)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55 元)	(163,973,300)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1,256,656,574

附註：

1. 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現金股利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已列入本次股東常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報告之。
2. 股東配息率係依截至 115 年 02 月 12 日有權參與配發總股數 64,303,255 股估算之數字。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6,437,91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009,863 權	96.08%
反對權數 16,435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11,614 權	3.87%

本案經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自 112 年 05 月 25 日至 115 年 05 月 24 日止，為期三年屆滿。

二、擬提請本次股東會依本公司章程選舉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新任董事自當選之日起就任，即自 115 年 06 月 09 日起至 118 年 06 月 08 日止，任期 3 年。

三、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方式將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一條及公司法等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四。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茲依公司法第198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選任程序，選舉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4人)，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被 選 舉 人	選舉權數
	戶名 (或姓名)	
董事	蔡豐賜	45,456,092
	神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39,004,064
	神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威村	37,637,13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李佩育	36,596,843
	聯捷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鳳人	28,828,507
獨立董事	黃求己	29,190,290
	溫萬壽	28,719,950
	朱松竹	28,506,908
	趙辛哲	28,308,088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候選人之競業內容，請參閱附件五。

四、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6,437,91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4,747,680 權	95.36%
反對權數 252,879 權	0.6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37,353 權	3.94%
----------------------	-------

本案經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之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